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（质押、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）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孙洁晓	是	13,940,000	2015年5月4日	2017年4月26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14%	注1
		27,880,000	2015年10月21日	2017年4月26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29%	注1

		11,675,000	2015年5月4日	2017年4月26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63%	注2
		23,350,000	2015年10月21日	2017年4月26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27%	注2
总计	—	76,845,000	—	—	—	17.33%	

注1：2015年5月4日，孙洁晓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13,940,000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2015年10月21日资本公积转增后股份数为41,820,000股）。

注2：2015年5月4日，孙洁晓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11,675,000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2015年10月21日资本公积转增后股份数为35,025,000股）。

2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孙洁晓	是	42,000,000	2017年4月21日	2018年4月23日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9.47%	高管锁定股
总计	—	42,000,000	—	—	—	9.47%	—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由于2017年2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，孙洁晓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，本次发行后孙洁晓先生持有的春兴精工股权比例从发行前的

43.8215% 降至发行后的 39.3122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,464,1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312%（其中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,47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535%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,764,1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77%），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349,620,000 股，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为 78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99%。

4、孙洁晓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。

本次股权质押通过跌价补偿措施，极力控制风险。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。若因股价下跌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，大股东孙洁晓先生将采取追加保证金、提前回购等方式，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。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冻结表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8日